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榆政人社发〔2025〕263号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市民办职业 技能培训机构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依据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意见》（陕政办发〔2014〕122号）、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民办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陕人社函〔2011〕905号）、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的通知》以及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

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陕教〔2021〕41号）等文件要求，近期将对全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2024年年检工作，现就2024年度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及时间安排

1. 2024年12月底前，按照审批程序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核、验收、备案、批准设立并颁发办学许可证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均须参加年检。

2. 2025年6月6日前，应参加年检的培训机构须向人社监管部门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市人社局、各市区人社局按照主管权限和属地原则对相应培训机构展开年检，各县市区人社局务必将年检结果于2025年6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和电子版报送。请市属参加年检的机构和各县市区人社局将需报送的相关正式纸质文件资料报送至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521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486743238@qq.com。

3. 市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于2025年6月6日前完成年检资料的审查、评估工作，6月30日前完成实地查验、办学资源评估、校园安全全面检查以及与法人或学校负责人座谈、走访调研等工作。

4. 各县市区人社局请于2025年6月20日前完成所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资料审核、实地检查等相关年检工作，并向市人社局报送年检工作情况和《榆林市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年检情况汇总表》（附件2），市人社局根据县市区人社局呈报的年检结果进行实地检查，并统一网上公布全

市年检结果通报。

二、年检内容

全面开展 2024 年度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检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情况。（1）调查核实相关投诉、举报线索情况；（2）是否存在未按照正常行政审批程序办理的违规、违法行政审批事项；（3）是否存在未按照批准的办学类型和层次进行办学情况；（4）是否存在通过以法人变更为掩饰而进行违规转让、倒卖办学资质的情况；（5）是否存在未经备案、批准擅自进行办学场地搬迁、异地办学或设置分校或教学点等情况；（6）是否做到在各类媒体和广告载体进行宣传前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以及是否兑现宣传承诺等情况；（7）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和标准办理学生收、退费情况；（8）有无重大教学事故和涉嫌非法集资、社会投诉等情况，是否对教学事故、社会投诉等问题进行了及时处理。

2. 办学场地及办学条件情况。包括院校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教职工和学生餐厅面积、阅览室藏书、教学仪器、实训设备与办学层次、规模相适应情况。

3. 教师队伍情况。包括专兼职人数，专职教师持有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或教师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及学历结构情况；参加更新知识培训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

4. 制度建设与校园安全管理。包括建立董事会或理事会等决策机构备案情况；制定办学章程和发展规划情况；制定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对校园安全方面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各类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现地抽查，同时对 2024 年年底以来按照中省市关于做好职业能力建设领域安全工作的要求开展的安全检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继续进行核实、检查，包括校园潜在的安全隐患，如水、火、电、天然气、毒等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督导。

5. 2024 年党组织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对 2024 年党建活动内容、党支部会议记录、党课教育情况、党支部建设情况、党员发展、党建室建设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

6. 对年度招生、培训、毕业（结业）、就业等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对是否按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相关工作资料整理归档情况及其他培训档案资料整理归档情况等进行检查。

7. 对 2024 年度各民办培训机构财务收支情况、银行流水账单、办学场地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财经资料进行核查。

三、年检报送材料及制作要求

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必须以规范文件形式向同级人社主管部门提交年检材料。材料制作要求：纸张大小为 A4，按顺序胶订成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将所有材料、相关证件及批复文件等按顺序放入同一个 word 文档中一并提交。报送的年检材料按以下内容顺序胶装成册。

1. 封面。
2. 目录。
3. 《榆林市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年检登记表》

（附件 1），并附董事会（或理事会）主要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4. 年度自查报告。各机构对照“年检内容”中所列内容逐一进行对照检查，并形成书面年度自查报告，包括办学基本情况、师资队伍建设、办学经验、党建工作开展情况（活动剪影、相关党建资料复印件或照片等）、安全隐患排查、存在哪些问题及建议，以及下一步发展思路等内容。

5. 年度招生简章、广告册页原件。

6. 财务状况；培训机构应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审计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学校是否已按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国家规定设置会计帐簿；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等行为；学校收费是否合法，收费资金使用是否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学校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及报表；出资人从学校的办学结余中取得的回报是否合法、合理，是否存在从学校其他费用中提取回报现象；国家各种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报表；是否有社会集资类行为，集资款项、金额、用途情况等。

7.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8. 学校场地租赁协议或土地使用证明，自建教室、校舍、实训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四、年检方式及结果处理

1. 所有参加年检机构应高度重视年检工作，首先认真自

查，严格按照年检内容提交年检材料并确认其真实可靠、数据精确、内容详尽。

2. 市人社局和各县市区人社局结合年检材料的审查情况，要及时组成检查小组采取抽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3. 对于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已批准许可的内容办学，并正常运转，无重大教学事故、无投诉、无违法违纪违规、在校园安全方面无重大安全隐患、财务状况良好的，应准予通过年检。

4. 对于未按正规程序审核备案及批准成立的培训机构、存在不按规定范围和条件招生办学、招生广告和简章有不实内容且经劝告拒不改正，常年不招生或生源数量极少不能正常开班，教学管理混乱、有重大教学事故和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在校园安全方面存在安全隐患在规定期限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无故不参加年检、不按时、不按要求上报年检资料等现象的培训机构，将不纳入年检范畴（视情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通过 2024 年年检，行政主管部门视情作进一步处理。

5. 无故未按时参加年检的，按年检不合格处理。

6. 连续 2 年年检不合格或连续 2 年未参加年检、未开展相关培训工作的培训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对其办学许可证予以吊销。

7. 凡年检不合格的机构，人社局将公函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及其它变更手续，并视情注销相关办学许可。

8. 年检工作结束后，将在榆林市人社局网站上公布 2024 年度年检结果及具有办学资质的培训机构名单，同时将年检结果上报陕西省人社厅，及时更新 2025 年 6 月底具有办学资质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单及相关数据。

五、工作要求

1. 年度检查是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全面工作的检查，各机构应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抓好自查工作，统筹协调安排好日常教学工作，实地检查时应保持正常的教学秩序。

2. 各机构年检材料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同级人社局进行审核。各项材料务必真实、准确、齐全。学校主要负责人及联络员要保持与年检人社部门的联络畅通。

联系电话：0912-3898009

附件：1. 《榆林市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年检登记表》

2. 《榆林市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年检情况汇总表》（各县市区人社局填报）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3 日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

附件 1:

榆林市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年检登记表

填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盖章） 及学校地址		机构资产总额 （万元）	
机构地址		网上咨询电话	
机构负责人		手机	
党组织名称			
董事会（或理事会） 主要成员并附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手机
自有土地面积		租用土地面积	
自建教室面积		租用教室面积	
开设专业工种			
办学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专职教师人数		持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 人数	
办学类型	2024 年培训 人数	2024 年培训合格人数	目前在校人数
短期培训生			

榆林市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年检情况汇总表

日
月
年

[illegible]